

证券代码：300283

证券简称：温州宏丰

编号：2018-038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陈晓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1,110 万股质押给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券”），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，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6 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近日公司接到陈晓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原购回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陈晓	是	1,110	2017年5月26日	2018年5月26日	2018年5月25日	上海证券	4.58%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42,118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8.43%；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后，陈晓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70,129,800股，占陈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.2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.0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